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公共建筑设计模板项目合同



合同名称：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  
年度公共建筑设计模板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乙 方： 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05. 23



本合同于2025年05月23日由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  
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为一方和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  
司（以下简称“乙方”）为另一方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序号 | 资料及文件名称                                            | 份数 | 提交日期 | 有关事宜 |
|----|----------------------------------------------------|----|------|------|
| 1. | 航空港区内派出所、社区卫生服<br>务中心、中学、小学、幼儿园公共建<br>筑设计模板引导手册各一份 | 五份 | /    | /    |
| 2. | 相关电子文件                                             | 一份 | /    | /    |

乙方应依据设计任务书开展服务最终达到甲方要求的服务效果  
以及其他满足甲方对项目需求的必要服务。

二、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1） 响应文件；
- （2） 报价表；
- （3） 谈判文件；
- （4） 对磋商文件以书面形式进行澄清、修改的信函、传真；
- （5） 磋商过程中通过询标确定的响应人的承诺。

### 三、服务期限、地点及验收

3.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即2025年05月23日至2025年06月21日；

3.2 服务地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3.3 验收方式：项目通过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规划委员会专题业务会议完成审议、验收。

### 四、规划设计费用

4.1 本合同规划设计费用总金额为（大写）壹佰肆拾捌万捌仟（1488000）元人民币。该费用为固定价，在合同有效期内双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提出变动。

4.2 付款方式：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全部的工作内容，项目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规划设计费，无预付款。具体支付进度以财政拨付时间为准。

4.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足额合规发票。乙方未提供足额合法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不承担违约责任。

###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有权就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乙方提供航空港区2024年度公共建筑设计模板编制等技术服务。

5.2 甲方有权对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的行为进行监督，提出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建议。

5.3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形成的中间及最终成果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发表或向第三者提供，也不得用于其他目的，不得私自拷贝、备份或转作他用。

5.4 本合同履行期间，由于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内容，给甲方造成损失或影响工作正常进行的，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依法向乙方追索经济赔偿，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并对所出具的成果内容的准确性、合法性负责。

6.2 乙方应派遣具有相应资质的专业人员履行本合同，合理安排工作进度，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任务。

6.3 乙方提供的技术成果须达到国家、地方有关规定及甲方的验收要求。

6.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文件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甲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不得提供给与履

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乙方保密义务不因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而免除。

6.5 乙方服务过程中给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如导致甲方经济损失，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并有权从应付乙方费用中扣除；

6.6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

## 七、违约责任

7.1 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日期提交服务成果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十日，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届时，乙方应按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7.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无条件进行修改或采取补救措施外，以达到质量要求。乙方因整改造成逾期提交成果的，按照上述第7.1条标准承担违约金。因服务成果质量不合格造成后果时，甲方有权视具体情况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20%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造成的甲方全部损失。

## 八、争议解决

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机关申请仲裁，无法仲裁的，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其他

9.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经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编号

合同编号

甲方：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址：河南省郑州航空港实验区新港大道兴瑞汇金国际 12 号楼

电话：0371-58551620

传真：

开户行：

帐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15 年 5 月 23 日



乙方：中辰科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白沙镇郑开大道与锦绣路交汇处伟业国际 A 座 1806 室

电话：0371-55957055

传真：0371-55957055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建设路支行

帐号：1702020509020198150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时 间：2015 年 5 月 23 日

